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沈广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 54,000,000 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比例
沈广仟	否	54,000,000	2017年12月29日	2019年1月7日	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60.31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,5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13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4,00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74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29,14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8日